



中心职能：

## 上海商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职能简介

上海商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是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机构，主要职责有：拟订本院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年度及阶段性就业、推荐工作的分析；统筹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协调组织二级学院和院区进行学生就业推荐工作；负责企业联络和就业调查工作，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毕业生档案传递工作。内部设有：

### 就业指导部：

组织、安排就业指导讲座、报告；中心与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开设职业发展规划与设计精品课程；开展日常就业指导与就业咨询。

### 服务管理部：

接洽用人单位和学生的来电来访；审核、登记人才招聘事宜；发布单位用人需求信息；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开展日常就业服务工作。

### 市场信息部：

组织、安排校内就业市场；开展就业情况调查与分析；负责就业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及上报。

### 信息网络部：

就业网络的开发、维护与更新；毕业生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及上报；就业情况统计与分析；毕业生就业去向的信息管理、电子档案管



理工作。

联系方式：

电话：64870020 - 1020 ； 传真：021—64273968

地址：中山西路2271号1020室 邮编：200235

邮箱：jiuye@sbs.edu.cn 网址：jiuye.sbs.edu.cn





## 上海商学院就业信息服务网简介

网址：<http://jiuye.sbs.edu.cn/>

就业网主要板块：

学生求职

    网上咨询、档案查询、简历系统

企业求才

    生源信息、院系介绍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院系动态、图片新闻、他山之石

生涯教育

    生涯学堂、精品课程

就业指导

    求职技巧、经验之谈、创业深造、出国留学

创新创业

政策法规

    促进就业、自主创业、进沪就业、其他政策

数据平台

下载中心

    各类表格、文档下载



日程安排：

## 201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 1、2013年9月-10月

- (1) 召开就业工作会议，部署201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 (2) 开展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的就业工作业务培训
- (3) 收集、整理、核对及建立2014届毕业生信息数据库
- (4) 上报2014届毕业生信息数据
- (5) 开展思想政治、择业观、就业形势教育，动员报告
- (6) 走访用人单位、拓展就业市场，寄发毕业生专业介绍，收集需求信息

(7) 编制《2014届毕业生专业介绍》、《2014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 2、2013年11月-12月

- (1) 举办各类形式的就业指导讲座
- (2) 各二级学院（系）、院区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
- (3) 制作应届毕业生推荐材料
- (4) 收集、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组织、推荐毕业生应聘、面试

- (5) 召开供需信息交流会、开设校内各类就业市场
- (6) 宣传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程序与注意事项
- (7) 毕业生推荐情况统计

### 3、2014年1月-3月



- (1) 继续收集、发布需求信息
- (2) 组织用人单位来我院招聘、推荐毕业生应聘、面试
- (3) 各院(系)院区每月两次将毕业生推荐情况送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汇总后,报院长室

(4) 学院每月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上报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 4、2014年4月-6月

- (1) 办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鉴证
- (2) 各院(系)院区每月两次将毕业生签约情况送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汇总后,报院长室及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3) 学院每月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上报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 (4) 集中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打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5) 毕业典礼
- (6) 办理离校手续

#### 5、2014年7月-9月

(1) 各院(系)院区每月两次将毕业生就业情况送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汇总后,报院长室及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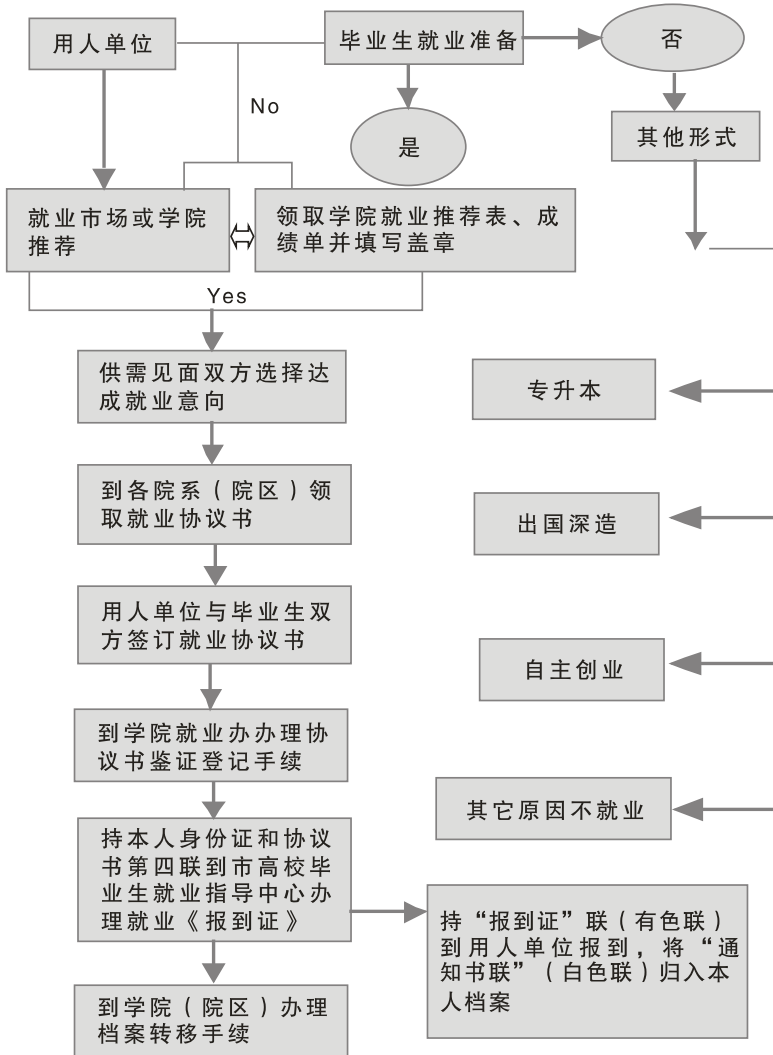
- (2) 毕业生隐性就业情况调查
- (3) 毕业生待就业情况调查
- (4) 学院每月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上报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 (5) 就业协议书的鉴证
- (6) 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流程手续：

### 学院毕业生就业（或去向）流程图





## 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方法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7号）中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规定，毕业生就业主要有以下7种形式：

1. 毕业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毕业去向：01；凭证：协议书）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定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不需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毕业去向：13；凭证：劳动合同、接收函复印件）

3. 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毕业去向：15；凭证：入校前签订定向委培协议复印件）

4. 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其中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毕业去向：14；凭证：灵活就业登记表）

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

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等。

5. 升学：包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考虑到统计口径的连续性，暂列入就业统计范围)。（毕业去向：02 03 12；凭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6.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毕业去向：04；凭证：签证复印件）

7. 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毕业去向：17；凭证：项目主办机构出具录用证明复印件）







## 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方法

### 一、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程序

#### 1、领取就业协议书（空白）

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制定，毕业生向各学院（系部）、院区领取就业协议书。

#### 2、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就业协议书即生效。就业协议书每人只限一份。

#### 3、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鉴证手续

毕业生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协议鉴证手续，作为鉴证方，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会在鉴证每位毕业生协议书时进行详细审核，审核部分条款的合理性，即对就业协议书的有效性及其当事人的资格，即对毕业生的毕业资格、毕业年份、生源地和用人单位的法人资格进行鉴别证明，以保护用人单位、学生的合法权益。并对就业协议进行登记。就业协议书是学院为毕业生在毕业前办理报到证的唯一依据。

### 二、信息登记号的办理

根据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单位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必须每年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信息登记号，协议书上务必填写。为方便毕业生就业，我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可代为办理信息登记号。

#### 1、办理时，须持以下有关证件：



- 1、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2、有效期内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 3、单位介绍信（盖章有效）；
- 4、上海市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登记表。

## 2、办理信息登记号的程序：

1、用人单位携带所需材料，正确填写《上海市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登记表》，并签字；

2、工作人员审核单位提供的材料；

3、登记后发给用人单位《上海市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登记证》；

## 三、毕业生报到证办理须知

### 1、学院集中办理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由学院根据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统一上报就业方案数据，集中办理打印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的通知书联（白色联）由学院归入学生档案，报到证联（有色联）待学生毕业离校之前发放给学生，学生本人交到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 2、个人办理

在毕业生离校后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首先到学校领取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再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办理流程为：

- （1）提供学校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2) 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

(3) 提供可证明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

(4) 将打印的就业报到证联（有色联）交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通知书联（白色联）送到档案所在部门，归入档案。

### 3、办理报到证受理时间

秋季班学生学校集中打印为每年6月下旬；个别打印一般从当年毕业后开始受理。

春季班学生学校集中打印为当年毕业前两周；个别打印一般从当年毕业后开始受理。





## 毕业生离校时应取得哪些材料

毕业生离校时应取得以下材料及办理有关手续：

- 1、学历证书：在教务处或学院辅导员处领取；
- 2、报到证：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到各院系辅导员老师处领取；毕业当年7月15日之后到我校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打印报到证申请表，自行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 3、户口迁移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领取（一般指非上海生源）。若需要学院保管户口、档案（期限两年）需填写《上海市高校未就业毕业生保管户口和档案协议书》及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与落户报到证一起寄回原籍落户，之后才可办理居住证手续；
- 4、蓝表批复件（非上海生源）：全称《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在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批件。批件一式四联，黄色一联必须交到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一般专科、高职生较难通过审批）；
- 5、组织关系：学生党员必须到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团员到校团委或所在院区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 6、学生档案：学生离校时提出书面申请，转交学生处转寄档案。到单位后，须关心、查询自己的档案是否已转到保管地；
- 7、未就业学生须到各院（系）、院区办理登记，填写上海市高校待就业应届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 毕业生到单位后，应办理哪些手续

毕业生到单位后，应办理如下手续：

1、上海生源持报到证到单位报到；

2、办理落户手续（由个人或单位办理）或居住证：外地生源首先需凭

3、学院出具的户口迁移证和派遣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到学院所在地派出所将户口迁回原籍，并到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取得落户所需报到证，方能办理落户手续。然后凭当地落户证明以及本人一些相关材料按照上海市教委办理居住证的有关政策办理；

关心查问档案：一般情况下，档案到档案接收单位后才能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4、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最好与协议书条款一致，有关劳动合同的知识请参阅《劳动合同法》；

个别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由，毕业生报到后迟迟不与毕业生签订用工合同，这是错误做法。试用期应包含在合同期内；毕业生报到后就应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办理劳动手册

合同签订后（上海生源毕业生），应让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办理劳动手册。《劳动手册》用于记录劳动者就业、流动、失业、培训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况。是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求职登记和应聘就职的证件。上海市实行《劳动手册》制度，所以，毕业生报到证、用工合同等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在家庭所在地的未就业



上海生源毕业生，可凭户籍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到户籍所在地的职业介绍所或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已办理劳动手册的劳动者若向单位辞职，不再回学校改派，而是由单位开具退工单，填写劳动手册，便可直接到社会上谋职。





纸质材料：

##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作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一份客观真实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表现及目前所具备能力的书面文字材料。由学生填写部分、辅导员填写部分和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鉴定三部分组成。一经制作完成，就成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中重要物证材料，具有权威性，每个学生只能拥有一份文本（红色为就业中心印章）双向选择时可重复复印，不受限制。学生一上任就业工作单位，正本交招聘单位留存。





##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作用与注意事项

### 一、为什么要签订就业协议书？

1、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对于毕业生本人、用人单位和培养院校均有约束力。

不论毕业生被何种用人单位录用，都应签订由学院发给的国家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目的是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有利于国家有关部门了解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及分布情况，便于制定大学生就业政策，有利于进行宏观调控。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学院统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依据之一。

### 二、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注意事项

#### 1、确认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的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经营或管理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录用毕业生就业的自主权。一般来说，招聘毕业生的各种所有制的企业单位都应具有经过工商行政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上海市高校毕业就业指导中心申请信息登记号。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前，应先仔细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利于做出正确的判断。

#### 2、条款的内容必须明确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协商，如果确有必要对协议书条款进行变更或增减，涉及的内容一定要具体、明确，不会产生歧义，尤其是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期限（包括试用期或见习期）、违约责任等涉及自身权利和责任条款的内容。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如果对协议文本以外的条款另有约定，尽量





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报考了专升本或准备出国，应事先向用人单位讲明，并写在协议书中。采用隐瞒情况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如看清楚有无附加条款），否则会带来许多麻烦。

注意：在填写协议书内容时，应当将协议书中空白部分划去，或注明以下空白。

### 3、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应尽可能将劳动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的约定条款中，并约定就业时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包括这些内容。若事先没有书面约定，一旦双方就劳动合同有关内容达不成一致意见，而双方又不能就解除就业协议达成共识，毕业生提出不再去该单位就业，则毕业生就将全部承担违约责任。

### 4、解除就业协议的条件应事先约定

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为专升本、准备出国等某些因素导致毕业生不能按时履约的，可在解除协议的条款上特别约定。

### 5、按规定程序签订协议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一般来说，毕业生应通过和用人单位的协商，在双方对就业协议的条款和内容的意见达成一致后，请用人单位和自己同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然后把就业协议书交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鉴证，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签约，有利于保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可避免因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晓的情况下，单方改变协议条款和内容，避免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



## 更改就业协议书有关手续办理

### 一、毕业生重新办理就业协议应具备的条件

已列入就业方案，打印过就业报到证；

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关系；

已落实新的用人单位。

### 二、重新办理就业协议的程序

提供学校出具的同意重新派遣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提供与新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新用人单位必须已办理过用人需求信息登记，具有当年的用人需求信息登记号；

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关系的证明原件；

提供原报到证原件（两联）；

将打印好的就业报到证报到证联（有色联）交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通知书联（白色联）送到档案所在部门，归入档案。

### 三、办理重新办理就业协议书的受理时间

当年7月15日起至次年7月15日止。

### 四、办理重新办理就业协议书的受理地点

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报到证》的功能

《报到证》的全称是《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两联：报到证联（有色联），通知书联（白色联）。

《报到证》的主要功能如下：

- 1、到接收单位报到凭证；
- 2、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方案的学生；
- 3、干部身份的证明；
- 4、可为外地生源的毕业生办理人事档案、户口、粮油迁移手续等；
- 5、是办理“四金”的凭证。

通知书联（白色联）作为个人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毕业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的《报到证》一律作废。如不慎遗失，可在《报到证》上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证明属实后，由市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补办。





## 201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 一、申办条件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用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且在2012年3月1日前注册登记(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除外)、信誉良好的各类直接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原则上须在2013年4月1日前由其主管政府部门、所在区县政府或园区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受理。

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 (二)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已与第(一)款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直接录用协议);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3、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应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培养方式为委托、定向或在职培养的毕业生不属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三）根据《2013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另行公布）评定后，达到落户标准分。

##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作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主体，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的《201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须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以下简称“就业信息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

（二）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201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表中所涉及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信息网上下载）。

（三）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四)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如该协议书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 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六) 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本专科文科专业学生须提供“一级”以上,本专理工科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以上)。

毕业研究生及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计算机等级证书。所学专业为体育学类和艺术学类毕业生,其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可免于提交。

(七) 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2013年6月30日前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

(八) 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非法人企业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3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



元人民币)；

2、2013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上年度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其他材料：

1、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支边”、“支内”职工的，须提供：

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毕业生已婚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夫妻分居已满一年的，须提供：

夫妻另一方上海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4、在本市出资创办企业（不含股份制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



创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并须提交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和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自主创业证》复印件(验原件),以及企业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具体要求由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决定,并在就业信息网上另行公布)。

5、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并须提供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带教导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在2013年6月15日前,学校须出具当年本校所获专利毕业生名单确认函(以高校校办发文形式提交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有关说明。

### 三、申报流程

(一)初审机构须在3月上旬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初审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见附件3)

(二)用人单位登录就业信息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初审机构。

(三)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毕业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人事工作人员带好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相





应初审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四) 相关初审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 审核通过后, 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 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受理。

(五) 其他特殊情况(如用人单位尚无相对应初审机构等)可登录就业信息网上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 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 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按照预约时间携相关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 四、受理期限

201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 自2013年3月上旬起受理。受理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不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 五、受理单位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六、受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 交通: 公交224路、43路、92路、92B路、122路、131路、712路、732路、755路、775B路、763路、764路、830路、909路、946路、953路, 轨道交通1号线、9号线

其他代理受理点可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上查询。

#### 七、审核结果查询

2012年4月中旬起用人单位可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 [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 查询首批春季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核结果，其余审核结果可在受理截止日期后20个工作日开始查询。

## 八、其他

咨询电话：021—64829191

投拆电话：021—64826857

投拆邮箱：[ts@firstjob.com.cn](mailto:ts@firstjob.com.cn)



## 2013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领《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

### 一、申领条件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个人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用人单位录用的2013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本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的紧缺专业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为大学专科毕业。

#### （二）用人单位条件

1. 用人单位的注册资本（实到资金）一般应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知识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高校应届毕业生首创企业（需出具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可不受上述注册资本的限制；

2. 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一般应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企业非法人单位（分公司）其上级法人的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外省市政府、企事业单位在沪设立的办事机构等派出机构，不属于受理范围（含人才派遣机构派遣的人员）；本市用人单位招聘的，以项目、办事处、代表处等各种形式驻外省、市工作的人员，不属于受理范围。



## 二、申领程序及申请材料

### (一) 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1.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手续。

应届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领取《通知单》手续。

2.《通知单》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报到期限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第二联用于申领《上海市居住证》。同时，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出具去外省市落户所需的《就业报到证》。

3.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 (二) 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1.用人单位网上注册（[www.21cnhr.gov.cn](http://www.21cnhr.gov.cn)），并持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至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居住证受理点，进行单位审核。已经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登录。

非独立法人企业须另提交：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2) 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
- (3) 企业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税单原件；
- (4) 企业上年度在沪职工缴纳社保证明。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创的企业须提交：

- (1) 公司注册验资证明；
- (2) 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自主创业证》复印件。

2、用人单位网上登录后，为员工网上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审核并提交。

3、用人单位至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居住证受理点，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几项：

- (1) 《通知单》；
- (2) 《国内人才 上海市居住证 申领表》(可网上下载，需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3)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已婚人员为配偶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的，还应提交《结婚证》复印件，为未成年子女申领随员证的，需提交其他证明，验原件）；

- (4) 落户外省市的户籍证明；

(5) 在沪居住地证明复印件（已在沪购置产权房的需提供产权证，租房居住的需提供租房合同及房地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居住单位集体宿舍的需出具单位证明，借住沪籍亲友住



房的需提供户主的房产证或户口本、同意入住证明及户主所在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寄住证明，验原件）；

（6）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在本市创办企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7）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批，并由受理点将审核认定结果通知申领人。

5、通过审核认定的申领人到指定地点采集图像等信息,领取《办理上海市居住证 通知书》。

6、申领人按照《办理上海市居住证 通知书》的要求，领取《上海市居住证》。

### 三、受理时间、地址和咨询电话

详见政务公开网（[www.21cnhr.gov.cn](http://www.21cnhr.gov.cn)）。

### 四、其他

不符合本办法申领条件的，可至本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 劳动手册办理手续

建议我院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后或毕业后再去办理劳动手册更为妥当。

### 劳动手册办理手续：

一、应届毕（肄）业生，自行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区职业介绍所申请办理《劳动手册》，也可由用人单位办理。

### 二、需带材料：

1、本人身份证；2、户口簿；3、本人一寸证件照二张；4、毕（肄）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相关网站：

## 毕业生就业相关网站推荐

- 1、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http://www.firstjob.com.cn>
- 2、上海公共招聘网：<http://www.12333sh.gov.cn>
- 3、中国上海人才市场：<http://www.hr.net.cn>
- 4、智联招聘网：<http://www.zhaopin.com>
- 5、无忧工作网：<http://www.51job.com>
- 6、中华英才网：<http://www.chinahr.com>
- 7、21世纪人才网：<http://www.21cnhr.com>
- 8、中国人力资源网：<http://www.hr.com.cn>
- 9、浦东人才网：<http://www.pdhr.com>
- 10、人才市场报：<http://www.china91.com>
- 11、卓博人才网：<http://www.jobcn.com>
- 12、八方人才网：<http://www.job88.com>
- 13、南方人才网：<http://www.job168.com>
- 14、中国中小企业高级人才网：<http://www.liecai.com>
- 15、中国人才热线：<http://www.cjol.com>





相关服务：

## 毕业生就业问题咨询渠道

上海商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西路2271号教学楼1020室 邮编：200235

电话：64870020—1020 传真：021—64273968

Email：jiuye@sbs.edu.cn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 邮编：200235

电话：021—64829191 转各部门 网址：<http://www.firstjob.com.cn>

交通：公交224路、131路、166路、43路、236路、703B路、712路、725路、755路、地铁一号线到（漕宝路、上海南站）、三号线（上海南站）。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网址：<http://www.ncss.org.cn/>



##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500号（迎春路路口） 邮编:200135

窗口接待时间：周一至周六9：00—17：00

电话总机：（021）68541199

咨询电话：（021）28951900 监督电话：（021）68547109

